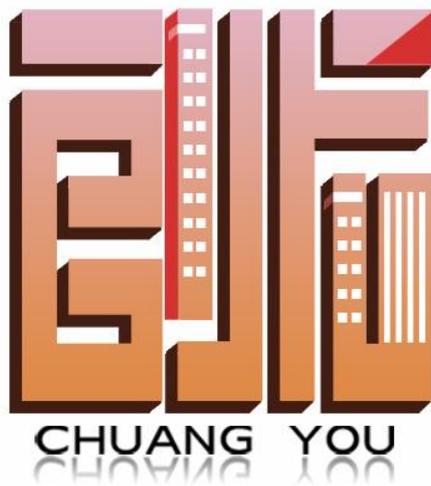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311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
新建工程地质勘查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25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18号



招 标 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f格式和*.nlytf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地质勘查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24-04-01-419706		
标段名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地质勘查费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先生 15036309927
代理机构	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1863795588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市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4月 15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 4月 15日</p>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三卷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311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地质勘查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地质勘查费项目（项目代码：2503-410324-04-01-419706）

2、建设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3、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5)0018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25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

5、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3300000.00元

6、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庙子镇栾林路与庙子镇南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栾川乡双堂村葛板沟桥头，沿线在画眉山路，伏牛路，老君山路3处对交叉道路进行迁改，并接入新建主路，路线全长17.07公里。路基宽12米，12米=0.75米土路肩+1.75米硬路肩+7米机动车道+1.75米硬路肩+0.75米土路肩。路面宽10.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7、招标范围：收集各类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震活动等资料，制定勘察方案、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各类地勘数据支撑，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勘察；

8、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材料不合格者，中标无效。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07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五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15036309927

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4楼408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379-69694889

监管部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股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22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15036309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4楼408室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379-696948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G311 连栾线栾川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程地质勘查费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收集各类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震活动等资料，制定勘察方案、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各类地勘数据支撑，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勘察
1.3.2	勘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其他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提问并致电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价）	3300000.00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报勘察费应按总价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无

3.5.1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01月01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7日09时35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1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股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2215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Key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

		<p>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另需特别注意，在电子签章时注意不要加盖在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位置。如投标报价、日期等内容，避免造成评委在评标时无法确认投标文件重要内容。</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的，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有疑问以现场查询为准。</p>
10.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0.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p>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6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0.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p>1、合同融资：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2、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加盖骑缝章，2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p> <p>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p>	

	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材料不合格者，中标无效。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地质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建议书
- （5）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勘察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

料相应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登录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情况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过程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采用电子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电子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p> <p>(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d.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e.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5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5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其他因素：25.5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若未在上</p>

		<p>述区间内的评标价，则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价平均值×50%。</p> <p>2)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95%）~100%（含100%）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注：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思路	0-8分	<p>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勘察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p> <p>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的认识	0-6分	<p>对项目勘察特点描述准确、到位。</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p> <p>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招标项目勘察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6分	<p>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6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 内容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勘察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0-5分	对该项目勘察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 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 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 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 行。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 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勘察的质量保 证措施	0-5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 化、针对性一般得 3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勘察的进度保 证措施	0-5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 化、针对性一般得 3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勘察的安全保 证措施	0-5分	对本项目勘察阶段的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 描述准确、到位。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 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0-5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完成时间、 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5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 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2.4 (2)	主要 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质勘察 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 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 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
			项目实施团队	10分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 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并同时具有高 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10 分。（所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职 称证、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其中，F=10；E1=1；E2=0.5</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2.2.4 (5)	其他 因素	25.5分	技术能力	5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 以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奖 项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5分。（投标 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 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地质勘 察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 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约信誉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3 分；AA 证书得2分；A 证书得1分。</p> <p>注：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1、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以及承诺优先为招标人服务。0-2 分</p> <p>2、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根据其承诺的内容酌情打分。0-2 分</p>
			小微企业加分标准	0.5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综合评价	3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编制较为详实、合理、认真的得2分。编制不够详实、合理、认真的得1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

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要求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_____。

勘察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勘察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_____。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提交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明细内容：_____；费用分担原则：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勘察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勘察代表应不少于____名，其中至少有专业____名，专业____名，……；勘察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
2.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工作完成，提供初勘成果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5%；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工作完成，提供详勘成果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
4. 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拖欠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费用总额的_____ %。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___%。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在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且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勘察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勘察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队伍。

3. 勘察人的义务

(1)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勘察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勘察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勘察人或勘察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勘察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勘察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四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庙子镇栾林路与庙子镇南环路交叉口，终点位于栾川乡双堂村葛板沟桥头，沿线在画眉山路，伏牛路，老君山路3处对交叉道路进行迁改，并接入新建主路，路线全长17.07公里。路基宽12米，12米=0.75米土路肩+1.75米硬路肩+7米机动车道+1.75米硬路肩+0.75米土路肩。路面宽10.5米，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2. 勘察范围及内容：收集各类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震活动等资料，制定勘察方案、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各类地勘数据支撑，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勘察；

3. 勘察依据：公路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GB/T 20257.1-200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55017-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0021-2001) (2009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585-201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

(GB 18306-20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T 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JTG-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TG /T3222—2020)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G 3363—2019)《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D30-201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B02-2013)《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JTG 3430—202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370.1-201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CJJ 56-2012)《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JGJ 94-200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120-20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T 87-20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住建部令2018年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

建办质（2018）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勘察人应根据勘察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名称：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勘察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

(6) 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工作	
勘察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无业绩可不填写。

2. 每张表格之后应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 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四、 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五、其他资料

（一）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大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八)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勘察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费用清单

(一)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格式自拟

(二)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G311连栾线栾川 县城南环路（庙子至双堂）新建工 程地质勘查费项目		